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）的（3所幼儿园玩教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幼儿三轮双人脚踏车、儿童幼教三轮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台州市阳光宝贝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幼儿滑步车、幼儿滑板车、滑板车停车架、安吉游戏套装组合、益智积木幼儿户外滑梯组合、幼儿户外滑梯组合、户外大型玩具城堡、幼儿推拉床上棕垫、幼儿用食品级餐盘、碗、勺子、碟子、杯子、食具保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临沂市英利来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开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广州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2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鸿业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